

個人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說明

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然後填寫下表。

自我證明表格需於開戶後 90 天內領取並由本行驗證。若非如此，本行保留關閉或限制該帳戶的權利，直到銀行取得並確認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為止。自我證明表格的驗證由銀行自行決定。請注意，在某些法律規定的司法管轄區*，銀行在收到並確認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之前，將無法開立帳戶。

* 有關適用國家的更多資料，請造訪：

<https://www.citibank.com/tts/solutions/liquidity-management/tax-regulations/crs/additional-forms.html>

位於已採用共同申報準則的 (CRS) 國家的 Citi 辦事處，需要收集和報告與帳戶持有人報稅居所狀態相關的特定資訊。請注意，Citi 可能需要將本表格中提供的特定資訊，以及與您的金融帳戶相關的其他金融資訊，依法報告給您的帳戶所在國家的稅務管理機構。當地稅務管理機構同樣會將所報告資訊與您稅務居所國的稅務管理機構進行交流。只有當帳戶持有人是個人（包括獨資經營者或繼承人）時，才應當填寫本表格。

附錄中包括帳戶持有人和其他術語的定義。

標有星號 (*) 的項目為必填資訊。

對於聯合帳戶或多帳戶持有人，請針對每個個人使用獨立表格。

請注意，本自我證明表格僅用於 CRS 目的。該表格的填寫不可替代任何 IRS W-9 表、W-8 表或自我證明表格的填寫，FATCA 或在美國納稅可能需要用到這些表格。

如果您代表他人填寫本表格，請表明您在第 3 部分中進行簽署的身份（保管人、代名人、執行者、委託書等）。對於未成年的帳戶持有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當代表其填寫表格。

不得將此表用於實體帳戶持有人。信託（如果不是獨自經營者或繼承者）將被視為這一類實體。應當使用實體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除非環境發生變化讓本表發生錯誤或者不完整，否則本表將一直維持有效。在環境發生變化的情形下，您必須在環境變化的 30 天內通知 Citi，並向我們提供更新的 CRS 自我證明。

作為一間金融機構，Citi 不會向其客戶提供稅務建議。如果您對於自己是否任何特定國家的稅務居民有疑問，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造訪 OECD AEOI 入口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瞭解稅務居所按國家分類的資訊。

個人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第 1 部分 – 帳戶持有人的確認

(請使用大寫正楷字填寫第 1-3 部分)

A. 帳戶持有人姓名：

姓氏：* _____

頭銜：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或首字母：_____

獨資企業的商業名稱：_____

B. 當前居住地址：

第 1 行 (例如建築物/公寓/套房/房號/街道)：* _____

第 2 行 (例如，鎮/城市/省/縣/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C. 郵寄地址：

(只有當地址與上述 B 部分不同時，才應當填寫)

第 1 行 (例如建築物/公寓/套房/房號/街道)：_____

第 2 行 (例如，鎮/城市/省/縣/州)：_____

國家：_____

郵遞區號：_____

D.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_____

E. 出生地¹

出生城鎮或城市：_____

出生國家：_____

¹ 如果帳戶所在國的本國法律有相關要求，請填寫 E 部分 (出生地)。

個人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第 2 部分 – 稅務居住國家及相關納稅人識別號碼 (TIN) 或同等

請填寫下表，列明帳戶持有人的一個或多個稅務居所國家/地區（即您被視為該國家/地區的居民，需繳納其所得稅），以及該稅務居所國家/地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標識號（如有）。如果帳戶持有人是三個以上國家/地區的稅務居民，請在單獨的表上填寫。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標識號，請選擇合適的原因 **A**、**B** 或 **C**，定義如下：

原因 A - 帳戶持有人需繳納所得稅的國家/地區沒有發放稅務標識號。

原因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標識號或同等編號。（如果您選擇這個原因，請在下表解釋為什麼無法獲得稅務標識號）。

原因 C - 帳戶持有人無需提供稅務標識號，因為發放稅務標識號的稅務居所管轄地不要求金融機構收集並報告稅務標識號。

稅務居所國家	稅務標識號 (TIN)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標識號，請輸入原因 A、B 或 C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A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C

如果您在上面選擇了原因 B，請在以下方格中解釋不能取得稅務標識號的原因。

1
2
3

個人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第 3 部分 – 聲明及簽署 *

1. 本人宣佈本公告中做出的所有聲明，據我的瞭解和相信，都準確而完整。
2. 我確認本表格中提供且在表格中採用的金融帳戶方面與帳戶持有人相關的資訊，以及財務資訊（例如所採用表格的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或者收到的總銷售收入價值），將報告給這一/這些帳戶所在國家/地區的稅務管理機構，並應當遵循這些國家根據共同申報準則 (CRS) 就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流的合法協定，與帳戶持有人可能是其稅務居民的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管理機構進行資訊交流。
3. 我證明就本表格相關的所有帳戶，我已獲授權為帳戶持有人簽署。
4. 如果環境發生變化，影響了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所狀態，或者導致本文中包含的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我瞭解我有義務在環境發生變化後 30 天內通知 Citi，並提供恰當更新的 CRS 自我證明。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註：如果您不是帳戶持有人，但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此表格，請註明您簽署表格的身份（例如授權書、執行人或管理員、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您的權限所需文件。

身份 (* 如適用)：_____

CRS 自我證明國家附錄

如果您希望 Citi 在開戶的所有其他國家/地區申請此 CRS 自我證明，請勾選以下方框。（不包括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波蘭和俄羅斯，其法規要求銀行收集單獨的 CRS 表格）。

請按照上述申請此 CRS 自我證明（不包括您在下面指定的任何國家/地區）。

註：如果勾選，請與您的稅務顧問確認您的 CRS 狀態在所有國家/地區都是一樣的，如果有特定的國家/地區不應該適用此表格，請註明其名稱：

Treasury and Trade Solutions

citi.com/treasuryandtradesolutions

IRS 230 號通知披露事項：Citigroup Inc. 及其關聯公司不提供稅務或法律建議。本材料中對稅務事項進行的任何探討 (i) 都不是為了避免任何稅收罰款，也不得用於此類目的，且 (ii) 可能是為了「推廣或行銷」本材料中所述的任何交易（「交易」）而編寫。因此，您應該根據您的具體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的建議。

本材料所含資訊和資料以及所載的條款、條件和說明可能會發生變化。Citi 並非在所有地理區域都提供所有產品和服務。您是否有權獲取特定產品及服務，須視乎 Citi 和/或其關聯公司的最終決定而定。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複製或披露均為法律所禁止，並可能招致起訴。Citibank, N.A. 是按照《美國國家銀行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43。

© 2025 Citibank, N.A. 著作權所有。Citi 以及 Citi 和弧形設計是 Citigroup Inc. 或其關聯公司的商標和服務商標，已在全球範圍內註冊並使用。

個人版 CRS 自我證明表格

定義術語附錄

註：提供了以下選擇的定義，用於協助您填寫此表格。如果您就實質性稅務原則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

「帳戶持有人」 – 列出或被識別為金融帳戶持有人的人。作為他人代理、保管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間人或監護人的持有金融帳戶的人士，不會被視為帳戶持有人。例如，在父母/孩子關係中，如果父母充當合法監護人角色，則孩子會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對於聯合持有帳戶，會將每位聯合持有人作為帳戶持有人對待。對於房產的情形，應當將繼承者確定為帳戶持有人。

「控制人」 – 對實體進行控制的自然人。該定義與某個實體「受益人」這一術語相對應，如金融行動專責委員會建議中的第 10 項建議（以及解釋性備註）中的描述（於 2012 年 2 月採用）。當某個實體帳戶持有人被視為被動非金融實體（「NFE」）時，金融機構必須決定此等控制人是否為應當報告的管轄區內人士。如果您是某個被動金融實體的控制人，則您應當填寫控制人的 CRS 自我證明，而不是填寫此表。

「實體」 – 法人或法定組織，例如公司、機構、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

「金融帳戶」 – 金融機構維護管理的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特定投資實體中的股權或債務利益；現金價值保險合同；以及年金合同。

「參與轄區」 – 已安排協議的轄區，(i) 將根據該協定提供共同申報準則中規定的資訊，它是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流所必需的，並且 (ii) 在已發佈的清單中進行了確定。

「應報告轄區」 – 已安排協議的轄區，(i) 根據該協定有義務提供 CRS 中規定的金融帳戶資訊，並且 (ii) 在已發佈清單中進行了確定。

「應報告轄區人士」 – 根據應申報管轄區的法律，在該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

「TIN」 – 稅務標識號或等效號碼（如果沒有 TIN）。TIN 是由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的字母或數字的獨一無二的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以便管理此等轄區的稅務法。

某些轄區並不會發放 TIN。但是，這些轄區常常會使用某些其他完整度高的號碼，具有等效的身分識別級別（「等效功能」）。這類號碼的例子包括個人的社會安全/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識別/服務編號/號碼和居民登記號碼。